

# 关于全县畜禽、水产和特种养殖龙头企业 (专业合作社) 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县政协第二调研组

根据县政协统一安排，第二调研组先后深入到马良镇、寺坪镇、城关镇、黄堡镇等地开展调研，实地查看了部分畜禽、水产及特种养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 一、运行特点

据调研统计，全县共注册成立畜禽、水产和特种养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 148 家，其中：畜禽养殖龙头企业 8 家，专业合作社 109 家；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4 家；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7 家。主要呈现三个特点：

**(一) 辐射带动效应初步显现。**部分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与农户股份合作、产销衔接、保护价收购等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生产经营模式，辐射带动农户发展，实现企业增效、农户增收目标。南河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吸纳 112 户群众入社发展，累计向社员分配红利 900 余万元，带动 23 户贫困户实现持续稳定增收脱贫，成为国家级示范社；寺坪龙凤村兴伟养殖专业合作社代养与寄养结合，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降低农户养殖风险，保证农户利益最大化。

**(二) 创新发展能力有所提升。**康润食品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化屠宰生产线和温控设备，建设标准化生猪屠宰和冷库储藏车间，走现代化生产经营之路；寺坪镇蒋口村养殖专

业户黄先宝探索养、沼结合模式，循环利用畜禽粪污，为 24 户农户提供清洁能源；店垭镇部分养殖专业合作社推行异位发酵床粪污处理技术，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马良养殖大户张飞宇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养殖结构，有效规避养殖风险，自去年底市场下行以来没有出现亏损。

**（三）市场开拓意识不断增强。**南河渔业主打生态养殖品牌，与北京、西安、成都等大型水产市场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每年上百万斤鲜鱼抢购一空；富襄公司主打神农麻鸭品牌，成为绝味食品原产地标识，使企业重现生机；寺坪大畈养殖户龚光明主打放养小黄牛品牌，通过网络与武汉一家公司建立供销关系，每斤牛肉卖到 40 元，高出当地市场价 8 元左右；马良顺成小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主打清水虾品牌，通过土地流转建设 300 亩养殖基地，开塘第一批虾就卖了 18 万元，预计全年产量可达到 15 万斤，实现销售收入 260 万元。

## 二、存在问题

**（一）先天发育不全，抵御风险能力不足。**少数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在成立时，盯的是国家政策，一旦政策落空、银行断贷，就失去了生存发展的原动力；少数地方为应对精准扶贫考核验收，盲目成立合作社，《章程》照搬照套，除了一枚章子和一块牌子外，既无经营场地，也无管理人员，“一个口袋”就能装下整个合作社。据调查，全县注册成立的 148 家畜禽、水产和特种养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目前运行的不到三分之一。

**（二）规范管理不够，承接政策能力不足。**调研发现，

尽管部分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资金、技术、人才等诸多压力，迫切期望得到政府支持；但同时这些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承接政策和金融支持能力又比较弱，在经历市场波动和银行断贷后，陷入发展困境，得不到金融支持。说到底，还是少数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不善。据调查，县政府出台《扶持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助推产业精准扶贫工作行动计划》、《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奖扶意见》后，全县 148 家畜禽、水产和特种养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仅有野花谷蜜蜂养殖专业技术协会、鸿兴园大山寨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3 家获得奖扶资金，其他均因自身发展不规范等因素丧失政策机遇。

**（三）利益联结不紧，辐射带动能力不足。**我们调研的畜禽养殖企业中只有 2 家与农户建立了利益联结，且辐射带动能力较弱。比如：富襄公司虽拥有 100 万只麻鸭养殖规模和年屠宰 1500 万只肉鸭生产线，仅带动后坪镇 1 户农户养殖麻鸭 15000 只，公司主要基地却在宜城和南漳，对我县带动不够；澳立生物公司虽建有年产 3000 吨规模的现代化蜂蜜加工生产线，由于辐射带动的产业没有达到相应规模，从未满负荷生产。同时，目前基本运转的专业合作社规模都不大，吸纳农户入社发展的能力不足，经不住市场考验。

**（四）生产方式不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据调查，我县畜禽、水产和特种养殖龙头企业多数以初加工为主，属于资源型、原料型、趋同型，一方面缺少规模型、科技型项目支撑，集聚功能、带动效应不强；另一方面，缺乏对产品研发、品牌创建、技术创新、人力开发、资本市场的认识，创

新发展能力不足，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企业长远发展。比如：澳立生物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科技含量较低，资源利用不够，品牌创建不力，发展陷入困境。同时，我县畜禽、水产和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牵头人整体素质不高，缺乏先进生产经营理念，抱团发展的意愿和默契还没有完全达成。

### 三、对策建议

**（一）加强指导服务，提高经营水平。**要强化“扶持农业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思想共识，加强分类指导，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高的企业支持做大做强，对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存在的“僵尸企业”，引导其通过嫁接重组、资源整合，逐步走出困境。要支持和引导企业转变经营理念、加强人才培养、创新发展模式，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增强企业活力。**要研究出台有关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等政策措施，通过政策扶持、市场推动，实现政府与企业有效衔接、良性互动。要鼓励引导企业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银企融合对接，协调金融、科技等相关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农业龙头企业资金需求，提高企业研发自主性和发展积极性。

**（三）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拓展市场。**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创建新品牌，支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

场影响力。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探索多种市场营销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面向行业和产业集群的独立电子商务平台，促进产业链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要推进农超对接，引导超市投资农产品基地建设，建立更加稳定的产销关系。

**（四）加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环境。**要营造企业家权益保障、干事创业、公平竞争法治环境、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正面宣传企业家为保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鼓励企业家理性投资、适度扩张、诚信经营，对企业依法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暂时失败，多一些客观评价，多一些包容理解，增强社会认同，提振发展信心。

队领导：李新菊

组 长：申欣南

成 员：冯宝华 刘时忠 郑涛 闻福臣 高洪群

朱万刚 唐宗辉 张全斌